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微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顏勤峰

再審被告 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乃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建小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25日簽立佳里分局本部暨佳里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技術服務契約(下稱系爭服務契約)，依系爭服務契約第13條第8項第4款約定，本件分段進度訂有完成期限，再審被告逾期65日提出屬於上開分段事項之服務實施計畫書(下稱系爭計畫書)，即應按日計罰逾期違約金。依系爭服務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計畫書非單純履約管理事項，係影響後一階段進度進行之分段進度事項，原確定判決未依服務契約本質、系爭服務契約第13條約定為整體解釋，認事用法違反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，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9萬4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再審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為小額事件之
03 再審程序所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
04 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提起上
05 訴，經以上訴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，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
06 起再審之訴，同法第436條之31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再審原告前開所述再審理由，其曾以之為對本院111年度
08 中建小字第9號判決之上訴理由，經原確定判決以其上訴無
09 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（見原確定判決二上訴意旨(一)及三理由
10 欄(一)），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頁)。則依上
11 開法條意旨，再審原告就此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揆
12 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
14 2第4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17 法官 蕭一弘

18 法官 鍾宇嫣

1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林政佑